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: 20260059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 2026年 4月 3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云县爱华镇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李文祥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使用权	云县幸福镇邦洪村民委员会高寨一组		61.14 61.14	农村宅基地 农村住宅	产权共有人: 李文祥、张焕、李水金、李光明

联系方式: 0883-3061900

公告单位: 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 2月 16日

